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浙江世宝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首发限售股。

财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股本为 262,657,855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975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525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8 元/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7,657,855 股，其中 A 股：190,943,855 股，H 股：86,714,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364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1 号文核准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8,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517.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16.29 万元，该部分新增股票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5,857,855 股，其中 A 股：229,143,855

股，H股：86,714,000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控股”）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自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世宝控股的出资，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世宝控股的出资不超过其所持有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其在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世宝控股的出资。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向深圳交易所承诺：自申报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 公司股东张世权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世权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除上述承诺外，限售股份持有人没有作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浙江世宝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世宝控股的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分四年为世宝控股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即每年申请解除目前世宝控股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额应做相应变更。但是，世宝控股在实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仍须遵守其所出具的承诺，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1,346,80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周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1 名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 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股)	备注
浙江世宝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	124,040,418	39.27	41,346,805	82,693,613	控股股东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股份	131,957,892	41.78%	-41,346,805	90,611,087	28.6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31,957,892	41.78%	-41,346,805	90,611,087	28.69%
其中：境内非国 有法人持股	124,040,418	39.27%	-41,346,805	82,693,613	26.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17,474	2.51%	0	7,917,474	2.51%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 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899,963	58.22%	+41,346,805	225,246,768	71.31%
1、人民币普通股	97,185,963	30.77%	+41,346,805	138,532,768	43.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14,000	27.45%	0	86,714,000	27.45%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315,857,855	100.00%	0	315,857,855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浙江世宝本次首发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光兵张士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